

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召 4 款 「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」 協議書（填寫參考範例）

申請人_____與立協議書_____係法定兄弟姊妹，且均屬列管之後備軍人，因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，爰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，協議由_____申請儘後召集，特立此協議書為證。

此致

○○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

申請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立協議書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，避免筆生洩漏【遺失】個資等違法情事。）